



白石遺文 上

五

14
137
5



白石遺文

白石新井先生傳

先生諱君美。字在中。初名璵。一字濟美。號白石。又有紫

陽錦屏山人天爵堂勿齋等之號。先生與佐久間洞巖

筑後國音相似。蓋出一時遊戲。非別号也。江戶人。其先新田二郎源某。削髮

為僧。居上州荒居。因以新井為氏。新井與荒居。邦音相

通。父正濟。仕于久留里侯。土屋利直。明曆丁酉。侯邸火。正濟

從。寄居于內藤政親柳原邸。而先生生焉。侯因呼之曰

火兒。天質岐嶷。穎悟夙成。三歲時能書大字。侯愛其幼

慧。召置膝下。一日盛岡侯南鄙利直來。一見異之。曰。吾無嗣

門
號 127
卷 5

甘雨堂書

傳

子請養以爲子。侯曰：是侍臣之子，非吾兒也。曰：必賜吾。吾待其長，當與祿千石。侯固辭。比七歲，父母携觀戲劇，後語之於人，一無所遺忘。正濟歎曰：是兒非常，將大興吾門矣。及十歲，常給事侯，側代書。殆若老成云。侯卒，而正濟辭仕，嗣侯賴直無道。延寶四年，臣某等謀廢立，問之正濟，正濟不可。六年春，事發覺，賴直逐臣某等。先生亦坐父與謀，放逐且禁錮。時年二十二。先生做儻不羈，自負膽氣，嘗慨然歎曰：大丈夫生不得封侯，死當爲閻羅。旣而折節讀書，都下富人河村瑞賢欲妻以女，且請

以三千金所買地，爲勤學資。令其男說之。先生曰：子亦聞丘言乎？昔有小蛇在潭上，人微傷其腮，俄而風雨晦暝，忽失所在。而有大龍死于他山，龍卽嚮所傷小蛇，而其瘦幾一尋許也。子翁今欲妻某，是傷小蛇也。後來興家之日，其瘦豈小哉？遂不從。於是家滋貧，而苦學不懈。通經史百家，久留里侯國。除後仕於古河侯。堀田正俊天和二年三月也。會朝鮮來聘，迺詣客館，與其學士等唱和。韓人爲序其陶情集。中歲始遊於順菴木下氏之門，以該博見稱。後有故致仕，去之日，止青錢三百，米三斗而

己。隱居都下。處貧晏如。頃菴欲薦先生於加賀侯。適加
人岡島仲通戚然語先生曰。僕多年遠遊落魄。而老母
衰頹。倚閭待僕。每一念至。百感攢心。幸得君先容。得釋
褐本藩。則吾願足矣。先生以告頃菴曰。美也。求仕何國
之擇。請舍美薦仲通。頃菴嘆曰。衰世人情。日趨偷薄。如
卿實不易得也。乃推仲通。或謂先生曰。子嘗仕除封之
人。且所師亦不遇之人。假令學優。恐無起身之期。須改
所事。而圖榮顯也。先生笑而不答。喻之再三。先生曰。凡
人之所天者。君父師三而已。今吾既無君父。獨有師也。

以師不遇。而改所天。則回路諸子。豈從陳蔡之厄哉。元
祿六年。文昭公在藩邸。召爲儒職。待遇日渥。每進講畢。必賜坐。
文昭公在藩邸。召爲儒職。待遇日渥。每進講畢。必賜坐。
使說國家遺事。十四年。命新撰列侯譜。七月起草。十
月脫稿。其譜三百八十七家。始于慶長庚子。終于延寶
庚申。凡八十餘年間。往來公革備載之。乃命曰藩翰
譜。寶永元年。公立爲儲副。將入西城。先生就間部詮
房言曰。凡天下之事。臣嘗進講。今亦何言。無忘則幸甚。
後公謂詮房曰。君美之一言。予一日不敢忘也。先生

家居二十餘日。或曰：同輩皆薦舉，子盍求之。先生曰：予乃藩邸之舊學也，不可不以禮進退矣。遂不肯。無幾，召爲侍講。如藩邸之時，撰俳優考進覽，蓋有所諷也。六年，公繼大統，賜采地，歲租五百石。命以文學給事中，事無大小，必召而諏之。七年冬，以事使京師。八年春，還報稱。旨：冬十月，朝鮮來聘，叙從五位下，拜筑後守。命掌其事。凡驛傳供給之制，進見饗賜辭見之儀，所建白多施行。詩文筆話，韓人服其敏，目稱甘盤云。十一月，以前後功，倍賜采地爲千石。金銀改造海舶互市，亦

命與議焉。先生寢病數十日，使市正正直問病，歸報曰：思慮傷脾，元氣頗衰，四花灸及萬壯，猶未有驗也。公顧正直曰：嗚呼！君美憂世之心，實深矣，豈特萬壯之灸所能治哉？正德三年，公病甚，奉旨有所議。十月，大喪，執政議：儲君喪服，林祭酒信篤曰：儲君年未滿七歲，無服而可矣。先生駁之曰：儲君雖襁褓之中，而立承大統，不可無服也。乃引證古義，與信篤辨論。執政遂從先生議。初，公恨我邦久廢冠服，上下無章，欲制禮改俗，屢與先生議之。先生乃著經邦典例，詳

記制度沿革之事。先生又請欲鑄造銅字活板。以周布
經籍于天下。皆奉命未行。公薨。無幾。儲君亦不
幸早薨。而先生漸老。無意當世。廼杜門謝客。日夜以典
籍爲樂。先生著述三百餘種。今所存者僅三之一。尤長
詩。其豐腴馴雅。直與盛唐諸名家相頡頏。由是四方爭
傳。以逮海外。清翰林鄭任鑰所序白石餘稿。今行于世。
年六十有九卒。實享保十年乙巳五月十九日也。男明
卿克家。

論曰。先生自少肆力於倭漢古今典故。慨然有以天下
自任之志。而身際清明。得施其所蘊蓄。聲播於朝野。真
可謂千載一遇矣。國史古事記等。往往鬱蓄難解。而國
學者。株說蔓論。誕妄滋甚。先生以博覽多識之力。精讀
國史。其有可疑焉者。則或驗之人情。或參之漢史。故其
所論著。大有裨於後學。後之讀國史者。折衷於先生。其
可也。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白石先生遺文目錄

上卷

史論

垂仁皇后之禍

景行拜彥狹嶋王為東山十五國都督

仲哀歿

古事記不係神后之事

應神非十四月生

應神位定矣

白石先生遺文目錄

上卷

史論

垂仁皇后之禍

景行拜彥狹嶋王為東山十五國都督

仲哀歿

古事記不係神后之事

應神非十四月生

應神位定矣

讀仁德帝紀

武內大臣釋寃坐

大連之亂和軒文事

馬子弒帝

新羅質子外訓王命東山十五國潛營

東史多訛

日本府建置沿革原文失題

大化元年八月。縣鐘設置。

孝德改新詔

天智崩原文失題

下卷

史論

天武十三年十月。始定八姓。

弁省官員原文失題

關白阿衡同上

報在唐僧中確牒

雜著

宋徽宗遣日本書跋

元祖遺日本書跋題

題靖臺實錄

南鳴志總序

采覽異言序

題采覽異言後

蝦夷志序

與土肥元成書此以下三篇文不全

論互市權場原文失題

律呂說同上

起請文考證

鞍馬寺所藏古甲記原文失題

鹽竈社考

鹽竈松鳴圖誌序原文失題

江關遺聞序

青山公奇石記原文失題

問日持上人事跡書代作

告瀨戶神文代作

詩載者錄于此

竹石鎮歌

藤臺老五秩壽詩

失題

加安子先七秩

伏承特旨。近侍。御座。以觀朝儀。

謝人惠壓尺

天爵堂賞月。和鳩巢韻。

聯句

失題

酷暑聯句

白石先生遺文

東都新井君美在中著

水藩立原萬伯時纂

卷上

史論

史論而出自對門主人于...

古事記略曰。皇后母兄沙本毗古王。開化帝孫。彥坐王

子也。王陰蓄異志。因誘皇后。謀以篡立。即授七首。教之

曰。方其酣寢。乃得從事焉。帝嘗晝寢。枕后膝而卧。后憂

心惻惻。及此因思我兄所謀。若是之時也。不覺泣下沾
 帝面。帝驚寤曰。我今夢暴雨自沙本來。一小錦蛇纏我
 頸。是何祥也。后乃嗚咽。以其情告。苦請伏罪。帝曰。非皇
 后之罪也。即發近縣卒。命討沙本毗古王。嬰城而拒之。
 后徒跣而出。自後門走入于城。時后既有娠。帝勅莫急
 攻之。及后生子。男也。后抱寘諸城外。曰。天皇若以為子。
 幸賜收養焉。帝乃募壯士曰。並獲其母。及后授皇子。因
 欲執之。髮鬣衣珮。觸手皆絕。遂不能獲之。古事記云。天
 皇欲必獲皇
 后。乃選軍中多力輕捷之士曰。併取其母。若身若首。道
 手所觸。急捉而獲之。后心亦疑之。乃自髡戴其髮。玉緒

古事記。智
 下有能字。

及衣。皆用酒令腐。故其所執皆斷裂。遂不能
 獲耳。玉緒者。絲繩貫玉以纏手。為之飾也。帝使人問
 曰。凡名子。其母名之。此兒以何名。后對曰。當今城中火
 作而生于此。宜稱本牟智和氣御子。本。火也。牟。智。貴也。
 和氣。別也。古男子
 稱。又使問曰。養兒如之何。曰。宜擇于諸母與可也。又復
 問曰。后宫之事。當繼者誰。曰。妾聞且波比古多多須美
 智宇斯王之二女。淑範懿行。宜皆為內助耳。皇后遂與
 其兄。焚死于圍中。
 嗟呼。后與聞兄謀。其力不能回。亦不忍不告。既以告矣。
 豈復忍令我兄獨死于罪乎。方其有娠。忍死須臾。使其

敢下恐脫
有字

生兒。幸得所託。天也。及城將陷。對帝之言。委曲周悉。皆當于理。非其視死如歸。而能若此乎。嗟亦烈哉。帝當其大義。則滅其親。而今觀與后相問。猶及其後事。何其哀也。雄略之世。有曰狹穗彥玄孫齒田根命者。雖行不軌。如王而罰弗及厥嗣也。秦誓曰。有罪無罪。予曷敢越厥志。古者仁人。恭行天之罰。豈復有他哉。蓋天下之公義也。夫苟天下之公義。不可得而私。亦不可得而避也。帝於是舉。則仁之至。義之盡矣。甲辰三月二十七夜燈下書

景行拜彥狹鳴王為東山十五國都督。

初崇神命皇子豐城入彥。令治東方。及帝之世。東方大亂。天威一震。海外有截。帝乃使王嗣前業。莅于舊邦。蓋以東人之望也。東人傷王不來。竊取其屍以歸葬焉。嗟夫。東人慕主如此之切。乃其追思前王。久不忘也。非皇子之化。及人深且厚。曷能至此哉。周人思召伯。而愛其樹。況於其子孫者乎。王之子御諸別王。克世其德。甚得兆民和。夷人率服。來獻其地。卒使廟廊之上。莫有東顧之憂。詩曰。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其斯之謂與。厥後子孫受姓者三十二氏。世承其祀。千有

餘年善之所積。其慶有餘。豈不信哉。帝八十一子。未有一人受大國者也。而帝亦惟其德。委王父子。以東山十五國事。是亦可以觀其無所容私于天下焉。昔賢論二南之化。以歸于文王之德。帝之為德。可謂至矣。甲辰三月二十

五夜燈下書。

仲哀崩

諸史帝紀。事可疑極多。帝為日本武子。而崩年五十二。可疑之甚。說見于前。帝嗣位之初。乃幸角鹿。去巡南國。遂討熊襲。至穴門國。駐蹕七年。莫有一事所紀焉。既而

度海。至檀日浦。進擊熊襲。軍敗而還。崩于行宮。舉皆可疑。而其尤可疑者。一旦宮車晏駕。事出乎曖昧之間。蓋是二皇子兵。所以問其故也。三史紀事。皆有少異。而古事記止言不聽神言。不言被中賊矢。舊事紀日本紀。皆謂帝自擊賊。失利而還。而不言其所戰。是為何地。則古事紀疑近矣。美竊謂帝不聽神言。可謂英明之主矣。鄭人拒王師。射王中肩。漢祖擊黥布。為流矢傷。唐皇征高麗。白羽落眼中。宋主伐契丹。兩箭中股。已而漢宋二君。卒為之崩。事皆彰著。鍾巫祭神。春秋不書魯公之葬。柱

斧斲地。古今以疑宋祖之崩。我於帝紀。未免疑也。曰。武
 內宿禰請帝以夜召神。及帝俄崩。左右皆無侍者。果其
 然。則大臣亦與其事乎。曰。吾何知其不必然也。雖然。公
 時年百餘。元老四世。而其輔翼少主。亦猶有似陳相安
 漢。狄公復唐者。魏志曰。女王事鬼道。能惑衆。以予觀之。
 惟其非有神託后。而后能託之神也。安知后卽託斯人。
 而取信於天下哉。不啻一時取信於天下也。雖曰百世。
 能使天下之人盡信之矣。異哉。

古事記不係神后之事

卽上恐脫不字

舊事記帝皇本紀。終仲哀世。而列神后於本紀。自後六
 十九年。繫神后之世。日本紀仍舊史書。古事記則與之
 異。仲哀書崩書葬。乃繼之以應神臨朝天下。太后攝政。
 削而不書。蓋是其帝紀所以削偽定實。卽此書撰錄第
 一義也。美每讀國史。而至于此。廢書而嘆。以謂實是國
 論之難斷者矣。昔者孔子因魯史修春秋曰。夫人孫于
 齊。莊公元年三月宋胡氏安國以爲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弒。姜氏
 與焉。爲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
 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

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遜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嗟我載筆之臣。原仲哀之崩固難。應神太后所出。而以恩掩義。哀哉。然婦居尊位。以干天統。非常之變。豈翹夫人遜于齊之比哉。至若范氏祖唐鑑一書。則黜武氏之號。繫中宗嗣聖之年。後之說者。稱以為深得孔子春秋之義。及考亭朱氏晦資治通鑑綱目編。故從唐鑑書。古事之作。於唐鑑書。世之相先。三百餘年。以著其實。非正統。且以示天下非常之變。蓋其為義則一也。矣。嗟亦偉哉。古事所載。此非其作者之言。即天武勅語。

也。故今此書。一從古事例。雜取舊史。亦惟所以廣其異聞也云爾。
應神非十四月生
 應神為仲哀遺腹子。天下以疑其非仲哀之子也。舊史則以為仲哀九年春二月崩。皇后有娠。是歲秋九月。皇后西征。適當其開胎。乃自取石挿腰而祝之曰。事畢還日。生於此土。冬十一月。還自新羅。十二月。生皇子於筑紫。此蓋據當時流俗。解釋其疑之言而書。若其然則應神以十四月而生也。豈亦不可疑哉。且其取石之說。或

曰。取之筑紫怡土郡。見于筑紫風土記。筑前風土記。筑前風土記。與之同耳。或曰。取

之火國彼杵郡。見于萬葉集山上。或曰。取之對馬嶋。見

八幡愚童訓。或曰。取之新羅國。見于古地之近遠。事之先後。

其說紛紜。既已如此。且謂其石在逸都郡兒饗野西。都逸

即怡土也。事見于筑紫筑前等風土記。大小二石。其一

長一尺二寸。周一尺八寸。其一。長一尺一寸。周一尺八

寸。見于筑紫風土記。或曰。其一。長一尺二寸。周一尺。重四十一

斤。其一。長一尺一寸。周一尺。重三十九斤。見于筑前風土記。或

曰。大者。長一尺二寸六分。圍一尺八寸六分。重十八斤

五兩。小者。長一尺一寸。圍一尺八寸。重十六斤十兩。其

大且重。豈此可押著婦女裙腰間者也耶。如古事記所

載。則與之異。仲哀以壬戌六月而崩。皇后西征。還至筑

紫國。始生皇子。遂至末羅縣。即今肥前松浦郡。前時當四月上旬。

釣其河魚。後因為土俗故事。日本紀以為仲哀崩年四月。若據古事記。則仲哀

壬戌六月崩。蓋其所謂也。因是推之。應神在胎。亦非歷十

四月。當是癸亥之年也。古事記所書。應神之生。不紀其月。若使

閏月耳。若其明年始生。亦是蓋夫仲哀暴崩。應神後生。

去仲哀崩八九月之間矣。天下疑焉。古俗謬解。欲神其事。後史附會。以徵其言。是

白石遺文

古詩集

卷上

以愈傳而愈失。遂為曠代疑義矣。天武詔削偽定實。欲傳後葉。宜哉。

應神位定矣。

古事記云。恐熊王死也。故建內宿禰乃從太子將禊。歷

淡海及若狹國。至高志前之角鹿行宮而居焉。淡海。即

也。高志前。即越前也。夜夢伊奢沙和氣大神。日本記。作去。來紗別大神。曰。我以

吾名。易皇子名。對曰。唯命是從。神曰。明早與皇子。期于

水濱。我則將易名之幣焉。乃寤。如期往。已有毀鼻入鹿

魚。盈滿于浦。鮮鮓。俗呼云。入鹿魚。毀鼻。謂其鼻傷也。皇子謝曰。賜我御食

之魚。因稱其神。亦曰御食津大神。今謂氣比大神也。古食

讀與氣比同。氣比又作等飯。後隸敦賀郡。魚之毀鼻。有其血臭。亦呼其地。云

血浦。今謂都奴賀也。角鹿。讀云。都怒。後置敦賀郡。及還。太后置酒設

宴。乃自作歌。建內宿禰代皇子作答歌。是所謂酒樂之

歌也。二歌。並見古事記。酒樂之歌。猶言燕歌也。日本紀曰。神后十三年春二

月。命武內宿禰。從太子令拜角鹿筭飯太神。太子至自

角鹿。是日。太后宴太子於大殿。舉觴以壽于太子。因作

歌。武內宿禰為太子答歌焉。二史所書。皆可疑也。古事

記則以為太子被禊。為恐熊王死之故也。日本紀則以

為太子至于角鹿。拜箭飯大神。而不言禊與易名也。唯其易名一事。僅見應神本紀注。若夫袞襖。以為交神常事。故畧而不書乎。然其令太子拜箭飯神。亦是何故也。果據古事記。則忍熊敗死。當在太子年十三四時耳。考之魏志。倭女王卑彌呼。與狗奴國男王卑彌弓呼素不和。正始八年。遣使說相攻擊之狀。卑彌呼。猶此云女王也。狗奴國。猶此言氣比國也。卑彌弓呼素。猶此云皇子忍熊也。卑彌弓呼素。猶此云日御子之語。呼素。猶此云忍之語也。正始八年。歲在丁卯。仲哀崩年壬戌。以至于此。既六年矣。古事記。仲哀崩後。

凡叙其事。皆不紀年。蓋此所以傳其疑也。氣比大神。史皆不言是何神也。然神與皇子。相易其名。則神之所稱者。太子初名。而太子所名者。神舊號也。日本紀注。以為大神本名品陀別。太子舊名去來紗別者是已。據史。成務同母弟五百城入彥。古事記作五百木之入日子。成務無嗣。乃立為太子。太子先覺。故以仲哀生品陀真若王。王有三女。長曰高城入姬。古事記作高木。次曰仲姬。季曰弟姬。應神並納為妃。仲姬即之入日賣。仁德母后也。應神御諱與王名同。則知氣比大神。即謂品陀真若王也。初仲哀西征而不復。二皇子是問焉。天

下亦疑少主非先帝之子也。王帝室懿親，於仲哀為近。

皇子皆沒，尚有王在。王故太子之子，與仲哀為從父昆弟。仲哀二年春二月，幸筭飯宮。夏

四月，親征筑紫，蓋命二皇子及王留守行都。及後，忍熊戰敗，駕船泛湖，欲走行都也。意者王皇子之黨也耳。

建內宿禰欲徵福假靈於先帝，鎮撫百姓，乃修舊宮。古

記建內宿禰造假宮於高志前之角鹿。翼戴太子及王以會，申之以盟誓。

重之以婚姻，且使王與太子相易其名，所以一新天下

之耳目也。於是乎則天下始定矣。古事記書太子還自

角鹿，以終仲哀之世，乃繼之以應神，續承大統，其旨微

矣。古文相因為義，要自可以為意通，亦可以有據耳。如氣比大神，史文不明，然參之景行成務，仲哀及應神

等紀則可以見是故太子之子而一時宗盟亦為仁德外祖矣。古文亦多假借譬况之言，蓋以有諱直言其事也。如此一節，除惡為禊，言將禊謂其鮮仇也。飲血為盟

言血臭謂其共誓也。古呼王國為御食國，言於我賜御食，謂其以天下授之也。太后酒樂之歌，其喜可知。蓋非平生之驩也。食津之為氣比血浦之為角鹿，流俗傳聞

事出二說，類亦惟多，不要強辨而可。凡讀古史，例亦當放此。

讀仁德帝紀

吾讀帝紀而後知人君務財，天下之不仁，莫甚焉。帝之

不仁，可謂甚矣。然天下號為仁聖，無他，蠲除天下三年

賦役耳矣。夫飢者莫擇食，渴者莫擇飲，民之苦虐政，殆

有甚於飢渴焉。帝發政施仁，民被其澤，蓋古今之所不

及而帝親行之。宜乎天下之稱以為聖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先王親其親而仁其民也。吾竊怪其澤足以被于生民。而恩無以保妻子兄弟。帝於其仁。是誠何心哉。史載帝作壽陵事。而今所存山陵陂池。其廣袤皆與諸陵式合。古者帝陵之制。未有如此之大者也。因此推之。帝嗣位之初。躬行節儉。以惠其民。蓋所謂將奪之。固必與之者與。史亦稱帝之末年。妖氣稍動。叛者始起。於是輕賦薄斂。以寬民力。則果其奪之矣。雖然。帝不遠而復。修其政令。天下復安。二十餘年。嗚呼。帝亦英特之主也哉。

甲辰五月二十日

武內大臣釋寬

應神戊戌年夏四月。遣武內宿禰監撫西方。大臣母弟甘內宿禰以其兄反謀告。帝遣使誅之。大臣乃自嘆曰。嗟我無罪而死耶。壹岐直真根子曰。公之無罪。天下共知之矣。躬自詣闕。披陳其情而死。未晚也。世人且稱吾酷肖公形貌。請我今代公死。即自伏劍而斃。大臣悲慟。竊自脫身浮海。而南抵紀水門。直赴闕請罪。帝更加按問。昆弟爭辨。遂不能斷。乃勅二臣。請神探湯。探湯。北史云。每訊。寬

獄不承引者。置小石於沸湯中。令所弟則敗矣。大臣遂

競者探之。云理曲者即手爛。即此。欲殺之。帝勅赦其罪。美曰。管蔡流言。周公以懼。雷風動

威。成王乃悟。武內宿禰帝室懿親。勤勞皇家。歷事四朝。

年殆二百。及其探湯。僅免一死。嗚呼。君臣之義。兄弟之

恩。雖曰聖智。亦為難能也。其他則又何說。若夫壹岐直

則可謂死友矣。豈亦易得者也耶。甲辰閏四月。君美書。

大連之亂

大連之亂。史所紀多可疑也。敏達崩。有太子可立。而用

明以弟傳位。其一也。皇弟允穗部與大臣大連共殺前

也下。恐脫
蕩字。

朝委任之臣。其二也。用明幸于河上。是日得病。瘡甚而

崩。其三也。按字書。瘡。楚莊切。刀傷者成瘡。南史。虎魄瘡。金瘡。又。湯也。移長切。曲禮。身有瘡。則浴。此云

瘡者。不知何瘡也。有人告急。大連退去。聚眾於家。其四也。中臣

連咒詛太子。其五也。大臣稱敏達皇后令。殺皇弟及宜

化皇子。乃與諸皇子共誅大連。而太子不與焉。其六也。

史稱大臣之妻。大連之妹也。大臣妄用妻計而殺大連。

雖其事不詳。然大臣妄殺大連。大連之死。實非其辜也。

決矣。史稱皇弟欲奸後宮。大三輪君拒而勿入。皇弟忿

之。遂欲斬之。亦曰。皇弟陰謀王天下。詐殺逆君。何其所

言前後乖異也。美竊以謂敏達七子彥人最長，立為太子，而非皇后所生也。用明本蘇我氏之出，而大連亦自利其仁弱易制，遂共定議。大三輪君受任前朝，久典樞機。皇弟與二相共謀殺之，除太子之黨也。至大連為姦諂所構，與眾有隙，中臣連咒詛太子，及後其附于太子，而舍人乃殺之，亦其事情可以觀矣。用明既崩，大臣又欲舍子而立弟。用明有六子，弟即崇峻也。嫌其兄即元總部既長，且多權畧，素善於大連，故誣以姦亂而枉殺之也。大連尤厲凌物，無弘致遠識，無乃其取禍之道乎。萬勇敢義烈，能使

其犬為己死之，而不能使一百人為主死之，豈彼所乏亦在將畧乎。抑亦其所遇不幸也。大抵事以成敗論者，兒曹之見也。天下凡事唯有義之當否耳。中臣象二皇子之形以詛之，上宮刻四天王之像以祝之，其愚一也。幸而事成，則號曰聖，吾未之信也。太子超然處外，不累於時，可謂肥遯矣。皇孫入承大統，以為百世之宗，舒明是也。天之與有德者，豈不昭昭哉。甲辰八月二十日草。

馬子弑帝

美曰：馬子逆謀，自帝嗣位之初而兆矣。史以為其聞帝

指猪之言。乃圖不軌。非也。曰然則其立帝者何也。曰大連之亂。馬子殺帝母兄。當是時。帝莫有可加之罪。而并殺之。衆心必有不服者。故立之以慰其心。蓋亦不得已耳。殺兄而立弟。其弟非人則可。使其弟而果人也。則必報其怨。雖庸人孺子。亦知其當然也。况姦邪如馬子者乎。始其立帝也。獨計以爲我之於彼。有援立功。彼以怨報德。我必有辭於天下後世矣。帝有英氣。彼恐變必生肘腋。竊伺帝動靜。於是宮人左右。皆爲之耳目。帝朝發一言。馬子夕必知之。帝心有所貯。彼盡已知之。豈必待

其指猪之言哉。吾故曰。彼其建議復興任那。乃其逆謀已決之日也矣。征西之役。勇將悍卒。盡出在于外。譬之猛虎去其爪牙。匹夫搏之。猶僨孤豚。大軍一出。駐師于外。內難既定。乃召之還。未始有使一矢加之敵也。其詐謀可以觀已。軍志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征西諸將。仗鉞握兵。無敢一人反旆。廻軍以討其賊。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皆顧其家也。三輪君死。馬子曰。天下之亂。不久矣。至其逆勢既成。能使天下弗敢動。則彼先爲之措。盟規畫矣。
甲辰八月二
十四日草

新羅質子

日本紀曰。新羅王波沙寐錦既降。以微叱已知波珍干岐爲質。高麗百濟亦皆稱藩。因定內官家。卽是所謂三韓也。注云。新羅王宇流助富利智干出降。一云。擒王斬之。埋于沙中。乃留一人爲新羅宰而還。王妻欲得王屍以禮葬焉。誘宰以利。且約爲其妻。宰密告其所。王妻乃與國人共謀殺宰。埋之地中。舉王櫬窆其上。曰。尊卑次第固當如此。天皇赫怒。乃發大兵。旌旗舳艫蔽海而西。新羅舉國震恐。乃殺王妻以謝其罪。美按婆娑寐錦新

羅王號也。婆娑寐當讀如伐食。錦當讀云尼師今。舊讀

字音據古事記及魏志帝紀。太后親征新羅。適當助貴

尼師今之時耳。新羅稱君曰尼師今。猶言王也。初伐休

尼師今太子骨正先死。及伐休死。大孫助貴尚幼。次子

伊買之子奈解稍長。國人立之。奈解以女妻助貴。奈解

將死。遺言以其婚助貴爲嗣。其俗呼王族爲伊伐浪。助

貴以王族爲君。時稱曰伐浪尼師今也。微叱己智波珍

干岐。一作微叱許智伐旱。東史作未斯欣。或作味斯欣

波珍干岐。舊說云冠名。謂其爵號也。干岐。或作旱岐。伐旱。私記云。伐音勃。

是上干岐也。干岐三品。伐旱一品。東史作波珍食。亦是王族之稱耳。註

云。宇流助富利知干。宇流東史作于老。助富利知干東

史作舒弗邯。職名也。史註以為國王者訛。據東史。新羅

沾解尼師今三年四月。是歲己巳。太后親征。後七年。當魏嘉平元年也。倭寇新

濟。初倭使葛耶古來聘。王使舒弗邯于老擯之。舒弗邯

老人名。奈解尼師今之于老言早晚以汝王為鹽奴。王

妃為嬰婢。倭王怒。遣將軍于道朱君來侵。王出居柚村。

于老曰。今日之寇。出臣言致之。臣請當之。遂抵倭軍曰。

前日之言戲之耳。豈意興師至此耶。倭人執之。積薪燒

殺之。乃去。後倭使來。輿地勝覽作味鄒。于老之妻。請于

王私饗之。及其醉。使人執而焚之。倭怒。來攻金城。不克

引去。葛耶古不詳。于道朱君即大矢田宿禰。彼此方音

轉訛耳。姓氏錄曰。神后西征。及還。留大矢田宿禰於新

羅。為鎮守將軍。將軍彥國。革命曾孫。難波宿禰子也。國彥

葦子大口。納命。大口將軍娶新羅王女。生子。長曰佐久

命。次曰武義命。佐久者。真野臣祖。史註所云。留為新羅宰。即謂

大矢田宿禰也。云宇禮妻誘殺新羅宰者。流傳之謬耳。

東史以謂後倭使來。于老之妻。使人殺之。蓋得之矣。

東史多訛

初新羅納款以微叱已智干岐為質太后攝政五年春

二月新羅遣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富羅母智等朝貢

許智伐早即微叱奏請曰臣今聞使者之言我主收臣

妻子為俘而不知其情伏願天慈臣往而視焉太后許

之乃遣葛城襲津彥送致之襲津彥與使者共至對馬

泊鉏海水門新羅使者毛麻利叱智等竊分船載微叱

早岐令逃歸結草為人卧于床上曰微叱智病矣襲津

彥使人看病乃得其狀執三使者焚而殺之進至新羅

次蹈鞠津拔草羅城而還爾時所俘者今桑原佐繁高

宮忍海四邑漢人之祖是也葛城襲津彥古事記作葛

城長江曾都武內宿禰第六子蹈鞠一作多多羅即今朝鮮東萊

縣多大浦也草羅一作軟良即今朝鮮梁山郡地桑原

高宮並屬葛上郡忍海後陞為郡佐繁後改佐備屬河

內石川郡姓氏錄桑原三姓皆微叱已智東史作未斯

欣曰初新羅奈勿王死嗣子幼弱國人奉實聖而立之

實聖金闕智齋孫也實聖常恨奈勿質已於高勾麗及

立為王欲害其子以報之遣未斯欣於倭上好於高勾

本一作木

麗以爲質。復令人殺其長子訥祗。訥祗乃殺實聖自立。明年春。新羅遣軟良州于朴堤上。如高麗。迎其次弟卜好而還。是歲秋。復遣堤上迎季弟未斯欣。堤上詐爲叛者。浮海入倭國。於是倭出師將襲新羅。仍以堤上未斯欣爲鄉導。行至海鳴。諸將密議滅新羅。執堤上未斯欣。妻子以還。堤上知之。勸欣潛還。堤上獨寢舟中。晏起。以俟欣。遠行。倭人訶知欣之亡。縛堤上追之不及。倭王怒詰之。對曰。謀成吾君之志耳。倭王備極慘毒以脅之。終不屈。遂燒殺本嶋中。訥祗憫之。贈大阿飡。使欣娶堤上

女爲妻。堤上婆娑王五世孫也。美按國史載微叱已智事。與東史未斯欣事頗爲相合。微叱已智未斯欣彼此方音轉訛耳。東史以爲訥祗王二年事。三國史記或以爲元年事。東國通鑑他書並訛。參諸國史。古事記及魏志。帝初新羅以微叱已智爲質子。是歲癸亥。魏正始四年也。訥祗以丁己立。實是晉義熙十三年也。世之相後百七十五年。是其訛一也。東史以朴堤上爲婆娑王五世孫。輿地勝覽即據東史。婆娑王以漢建初五年庚辰立。在位三十三年。以永初六年壬子死。自漢永初至晉義熙。凡三

後允恭下
恐脫安康

百餘年。夫父子相繼三十年為一世。常理也。果使其為
 婆娑五世孫。豈有得為訥祗時人也耶。是其訛二也。據
 國史及訥祗立稱藩大國。北史云。新羅百濟以倭為大國。並仰之是也。四十
 二年。訥祗當國。據舊事紀日本紀。直允恭安廟雄畧之。間若據古事記。則歷仁德履中。反正允恭雄畧之
 矣。六朝歸誠効順。奉職無闕。我安有聲罪致討之事哉。是
 其訛三也。凡此三者。其事昭晰。不待深辨。至如襲津彦。
 天朝宗臣。帝室外戚。履中外祖。功業勲績。著在國史。其所俘
 漢人。厥後子孫。亦有登于仕籍者。史書所稱。可得而考。
 或曰。東史載未斯欣質于倭。自倭還平。贈舒弗耶。皆係

之歲月。其事必有據。且稱慈悲王四年春二月。納舒弗
 耶未斯欣女為妃。其子炤智實為未斯欣外孫。豈彼國
 乘不可信者也哉。曰。即據東史。新羅王實聖元年春三
 月。遣未斯欣質于倭。二年春正月。以未斯品為舒弗耶。
 委以軍國事。七年春二月。王欲遣兵擊破對馬嶋倭營。
 舒弗耶未斯品諫之。乃已。是後未斯品莫有復書。且不
 載其為誰氏子。未斯欣未斯品。其名相近。流俗因訛。史
 載記書。遂承其訛。併而為一。是其不審之過耳。未斯品
 蓋訥祗弟也。東史載訥祗十七年夏五月卒。贈舒弗耶

載籍上。一有

者。舒弗耶未斯品也。慈悲四年春二月。納為妃者。舒弗耶未斯品也。日本紀繼體二十一年九月。新羅遣彌至。已知奈未貢賦。微叱已智。彌至已知。方音相同。然其東史作于高麗之世。號為粗畧。況於三韓籍人自異耳。無徵者乎。三韓載籍無徵。三國僅有國乘。粗畧大甚。出于朝鮮李克墩之言。天朝舊史。即謂舊事紀也。既成于三國鼎峙之日。而本紀新撰世紀等書。雖係外史。亦皆當時實錄。互可以證。即謂百濟新撰。高麗僧道顯。日本世紀等書也。若彼東史之作。在乎千載之下。而出于三國之後。載筆之士。綴拾補苴。僅取于舊聞遺事。實惟存十一於千百而已。屬辭比事。尤多抵牾。豈可盡信哉。後云東史

訛亦皆美亦按新羅使者汗禮斯伐。舊讀伐音勅。即是史註作宇留助富利智干。東史作于老舒弗耶。亦是彼此方語之轉耳。于老一死。史註以為體脚抽筋。斬而埋之。東史以為擯相失言。執而焚之。真是兒戲。世豈有若此事哉。今據國史。于老亦是坐死于未斯欣事耳。毛麻利叱智富羅母智即二人名。其中必有彼云朴堤上者。殊方異言。其詳難考。可惜哉。三國史記作堤上。余麻。東國通鑑作軟良州于朴堤上。他書皆作耳。朴堤。但據其文。則毛麻利叱智蓋斯人與。國史云。毛麻利叱智。蓋謂其首謀者也。

日本府建置沿革

日本府建置沿革。史無明文。今不可考。私記引草本日本紀曰。日本府舊作倭宰。日本紀註云。凡王人奉命為使三韓者。自稱曰宰。言其宰于韓。如今言使也。考姓氏錄。初加羅東北與新羅間。中有上中下己汶地方三百里。其土肥饒。二國相爭。更互攻伐。加羅使使來獻其地。請得一將軍。鎮撫方外。以紓內難。天朝乃得其地。始置彌麻那國。彼稱國宰曰吉。是崇神末年也。彌麻那後云任那。其治謂之府。其官謂之宰。猶後之筑紫太宰府帥。

魏志云。置一大率。檢察諸國是也。及神后西征。新羅服降。百濟內附。遂定比自炆。南加羅。喙國。安羅。多羅。加羅。乃取南蠻枕彌多禮等地。比利。辟中。布彌支。半古。四邑。望風自降。蓋古辰弁二韓之域也。乃分南蠻枕彌多禮。以封百濟。於是每國置宰監之。乃置太宰於加羅國。以治焉。是為任那府。加羅又作意富加羅。即大加耶。說見于前後凡倣此。凡其所屬十國。總而稱之曰任那。其官各有位號。宋書曰。平西征虜冠軍輔國等將軍。蓋謂之也。後十四年。新羅不朝。乃討其罪。天將受新羅二美女。移兵擊加羅而滅之。加羅

韓一作魏。

王出奔百濟。來愬于朝。神后大怒。更命將出征。復建加羅。此云加羅即駕洛。又作加耶。乃是安羅多羅加羅等宗國也。伽耶大伽耶。史混而為一。恐非。今姑從舊文耳。自是之後。六十八年。新羅又不朝。削奪四邑。是歲仁德乙丑年也。其後二十六年。而伐百濟。先是百濟枕流王薨。王子阿莘尚幼。季父辰斯篡立。以故乃問其罪。國人殺辰斯以謝。乃立阿莘為王。阿莘立無禮。削奪枕彌多禮及峴南支侵谷那東韓之地。是後七十年。雄略大舉伐新羅。討其不朝也。天兵進入王城。王棄城逃奔。既而諸將不和。遂引軍而還。後九年。高麗入寇百濟。百濟

王蓋鹵敗死。帝賜王弟文周久麻那利地。安韓餘衆。復建百濟。文周文介相尋而薨。乃納故王蓋鹵從孫末多。立王百濟。其後八年。任那府宰交通高麗。欲據任那王于諸韓。百濟發兵擊而走之。後十四年。百濟廢王末多。而立斯麻。斯麻蓋鹵庶子武寧王是也。武寧既立。內賂宰臣。請任那四縣。朝議以為可許。遂授其地。是歲繼體壬辰年也。明年。百濟復請己汶地。伴跋亦請之。其地亦既賜百濟。伴跋以怒。乃舉兵叛。新羅遂因取南加羅喙己吞及卓淳等地。任那之滅。實本于此。後十四年。大發

兵衆收復新羅所侵地。會筑紫國叛。海道隔絕。軍不能
 進。更命將出征筑紫。二年克之。先是百濟王武寧薨。子
 明禮立。是爲聖明王。聖明亦請以加羅多沙津爲朝貢
 之路。乃依其請。加羅失其津要。深怨天朝。自是之後。遂
 絕不來。加羅一云伽耶。古狗耶韓卽是。安羅多羅加羅
 等宗國也。是年使使于安羅。令安羅風諭新羅。以還南
 加羅喙己吞等地。初加羅與新羅婚。而後相失其驩。新
 羅遂拔任那八城。於是加羅王入朝以告。乃勅使于安
 羅者。和二國之怨。天使驕傲。新羅怒而復拔任那四邑。

加羅亦厭天使凶暴日甚。乃欲逐之。借兵于新羅百濟。
 天使邀擊百濟兵。嬰城固守。百濟與新羅攻之一月。勢
 不可下。遂拔任那五城而還。欽明卽位之初。勅百濟以
 復建任那。於時任那非舉國盡滅也。地壤日蹙。無復往
 時矣。古稱每國置宰。至是惟有加羅安羅二國。日本府
 已。其他變衰亦可知也。新羅自創開邊際以來。好辭甘
 言。卽以昔初建國之制爲言。輒曰。百濟以割賜之地。還
 于任那。則弊邑亦還任那地。尚復何論。朝議紛紜。初無
 奇策。遂以興復委之百濟。百濟乃議曰。我豈敢違背明

詔遮斷貢路哉。蓋朝旨亦及任那四縣。加羅多沙津之事也。當是之時。新羅內犯。高麗外侵。縱使百濟撤南韓之戍。即任那四縣也。則任那失守。可翹足而待矣。參諸東史。加羅安羅送款新羅。有年于此。至如拜彼官爵。受彼冠服。本朝恬然置之不問。而不知國實被其潛賣也。當時議臣謀國。如此其左。尚何以興復為望耶。豈不謬哉。百濟所論諸國敗亡之由。悉得之矣。其後任那之滅。一如其料。何其驗哉。然其射一時之利。基百年之禍。釁端既啓。誰復救哉。且其圖興復。機事不密。責讓安羅。指斥其罪。

以激衆怨。遂招外寇。既知王國之亡。皆由乎內應。貳心之人也。殷鑒不遠。何以復循故轍乎。易曰。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其慮也深矣。甲辰八月初二。源美艸。

大化元年八月。縣鐘設匱。庚辰八月。縣鐘設匱。

堯舜之事。而義有可疑。則學者何所折衷。太史遷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如是而已。世言堯有敢諫之鼓。舜有誹謗之木。吾嘗疑焉。而考諸虞夏之書。孔子之言。果皆所不言。蓋其事始見管子書。曰。堯有衢室之問。舜有告善之旌。尸子曰。堯立誹謗之木。漢文帝詔曰。

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帝王世紀曰。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諸書所載。皆有異同。衢室之問。事見列子。文帝詔不斥其名。諸註家皆謂堯時然也。吾聞凡有異同者。皆是訛誤。鄭夾漈春秋序語。蓋其言見於文帝詔。而古稱以為堯舜之事。是以學者樂聞其言。信而不疑。習而不察。然其實則非堯舜之事也。虞書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其曰知人。則孔

子所謂知也。安民則孔子所謂仁也。能哲而惠。則孔子所謂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舉皆出乎聖人之言。而其言之不異。猶且如此。而堯舜之德。巍巍乎所以後聖之不能及者。誠其在此。夏書曰。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蓋自唐虞之世。博求天下之言。其亦如此而已耳。難者曰。九重深嚴。固非叫闐之可聞。萬邦遐曠。或有寃民之無告。故設謗木。置諫鼓。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曰不然也。堯咨四嶽。薦舜于天。舜亦咨四嶽。薦禹于天。乃

命稷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曰。欽哉。惟時亮天功。帝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蓋言君之善政由其臣也。皋陶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言非君能自明。爲臣不能盡力也。夫冕之有旒。所以蔽明也。紘統充耳。所以掩聰也。若夫聰明深察。不能任賢。以謂吾能使嘉言罔伏。勿虐無告。則非吾所聞也。曰。古者所稱。旣已如此。亦不足信與。曰。經之所言。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且管仲之事。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猶羞稱。

焉。尸子晉人尸佼撰。佼爲秦商鞅之師。而全書不傳于世。其雜出諸書。如曰。孔墨皆弁於私也。其言頗與鞅相類。而鞅之術無他。特特告訐耳。曰。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吾讀鞅書。然後知其師所以爲教。亦出乎告訐。假託聖人。以飾其說也。其爲法之弊。變爲誹謗妖言。禁其勢有所激之也。至漢興。自除秦苛法之後。諸儒輩出。有誹謗進善之說。及文帝二年。除誹謗妖言法。而不知其說本出於刑名之學。而非聖人之事也。曰。然則誹

謗妖言禁之則可乎。曰：惡，是何言也。周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鄭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王遂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于彘。召公之言是。

則夏書道人徇于路之事，而民之有口，胡可壅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庶人有議，亦皆叔世之事耳。魏太武懸鼓於闕左，梁高祖置函於公府，所以廣言路而達冤民也。然南北二主，皆不免其亂，亦何望唐虞之治乎哉。僞周武氏置四區甌，以受四方之言，於是告察蜂起，亦如秦之先也。遂使姦惡之黨，快意相讎。天下燭燭，莫知寧所。亂亦極矣。因此觀之，謗木諫鼓，豈必爲堯舜之事也耶。吾故曰：世之所稱，事出乎聖人，而義有可疑者，考之於經，而所不言，則其非聖人之事也決矣。甲辰

而下恐脫經字

九月晦草

孝德改新詔改新之詔前後凡三當通考已

太古以來。歷世縣邈。文獻無徵。不可考信。已大抵上世之制。猶三代封建之時也。中世已降。亦猶漢初兼有封建郡縣之制也。迨及孝德世。天下盡變為羸秦郡縣之制矣。昔在上世。五方之國。各有君長。散在山海間。大小強弱。不能相統。一神武開國之初。封其有功。乃命為國造者。凡八為縣主者。凡三。當是之時。王畿獨有中州之地。國造縣主。頗受封於其中。其餘諸國。唯與之正始耳。

崇神之世。始封皇子。鎮撫東方。後定男女調役。皇子分封。邦國貢賦。皆自此始。景行丕承。基緒以揚。前烈四征。弗庭。大拓土宇。而帝八十餘子。受封者七十七人。受封宗室。為東山十五道都督。木牙相臨。統制天下。於是國亦有別焉。所謂別成務嗣德始分天下國郡縣邑各置官長其為國造者凡九十又四餘則不可詳考蓋猶周有五等國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祭祀以藩輔京師
古事記云。天皇定大國小國之國造。大縣小縣之縣主。日本記作令。諸國郡立造長。縣邑置稻置。國造縣邑。所來尚矣。蓋成務所制國郡。則有國造伴造焉。縣邑則有縣主稻置焉。與別通為五等。魏志云。官曰多模。副曰

才均

白石遺文

共

昇奴母離。多模。卽伴造也。昇奴母離。卽夷守也。夷守見
 景行帝紀。北史云。官有軍尼。一百二十人。猶中國牧宰
 八十戶置也。伊尼。糞。如今里長也。十伊尼。糞。屬一軍尼。
 卽國造也。伊尼。糞。卽稻置也。據舊事紀。古者國造。有一
 百二十餘人。北史所書。頗與此合。稻置之制。我史不詳。
 北史所書。最爲詳悉。所謂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耳。伊尼
 糞之糞。或初垂仁始置倭屯田。稱爲帝皇之田。猶周人
 作翼者訛。所謂天子之田也。其官曰屯田司。屯田屯倉。卽始于此。
 景行乃令諸國興田部屯倉。蓋古者耕田之業。猶不足
 食。凶年荒歲。最多艱阨。於是勅令諸國制其土處其民。
 務稼穡廣蓄積。以備災害。其制猶後之義倉也。義倉見
未考。古言曰。部卽民也。此
云屯倉。猶言蓄聚之倉也。延及安閑。制置屯倉於西南

諸國。凡十三所。其中三所。又
在東國耳。乃令有司。主掌其田租事。
 自是而後。經理寬閑之野。墾闢膏腴之田。分命官司。以
 掌其政。史不絕書。所謂兼有封建郡縣之制是也。景行
 皇子倭武薨。因定武部。曰欲錄功名也。名代入部。實始
 于此。厥後仁德爲皇后太子及諸皇子。定名代部。皇后
 湯沐邑。太子諸王食封。亦皆自此始也。清寧無子。置白
 髮部舍人。膳部。鞞。負等於諸國。白髮者。取
帝名也。武烈安閑。皆
 循其故事。謂之子代入部。蓋以其無子。故置之。因謂子
 代。皇后無子。亦置焉。名代子代。殊號而同實耳。置之之

制其詳未聞亦猶漢時陵邑徙天下民與田宅守陵也。
初漢興立都長安徙齊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長陵邑萬戶後世徙吏二千石高資富人及豪傑兼併之家於諸陵奉常屬官有諸廟寢園令長丞東園匠令丞主陵內器物又有園郎故事近臣皆隨陵為園郎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丞相以四時行園清寧無子因定子代部以憂萬歲之後其祀遂絕故也其置舍人膳夫鞞負等猶漢時故事近臣皆隨陵為園郎部曲之民亦猶漢時陵戶耳凡名代至於孝德創制立法國郡縣邑廢其君子代餘皆倣此長始置百官制其祿俸使天下之命獨制於一人攷諸祖宗之世亦猶更姓改物也若其罷名代入部詔責之以山川官族名其所諱也夫以諱事神周道也我之

世未有所諱猶夏殷之世也夏人尚忠殷人尚質周人尚文譬如夏葛而冬裘是其時然也若使周人責夏殷之忠質亦猶裘於冬者責夏之葛者也嗚呼其亦不思之甚哉若夫名終將諱之改其所名而已晉廢司徒為中軍宋廢司空為司城魯廢二山以其鄉名未聞其併官與山而廢之也晉僖侯名司徒改司徒為中軍宋武公名叔改具山古不墓祭陵有園寢自秦始皇也古宗廟之制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

新物。月令云。先薦寢廟是也。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具。名寢之意也。夫送死之禮。卽遠而無迹。至于墓則終事盡矣。人子孝思不忘。則專精于廟享而已。蓋墓藏體魄而致生之。是不智也。廟以宅神而致死之。是不仁也。此聖人制禮。明乎幽明之故。仁智合而理義全也。旣以送形而往。安于地下。迎精而反。主於廟中。而又致隆於陵園。是反易陵廟之理。以體魄爲有知。虛廟祐而不重設。復舉廟中之主。祭於陵所。皆違禮也。夫嚳葬卽遠。豈得已而爲之。

若遂孝子思慕無窮之心。則於四時大廟之祭。禘禘烝嘗。惟禮之循。而兢兢業業。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可以爲孝之至也矣。帝始廢陵邑。似矣。雖然大廟之制。未之有聞。則曷若仍其舊貫。而愛敬之意。猶有所存焉。魯人曰。吾將以吾之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聞之曰。善哉。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此者。帝之似者。其斯異乎。魯人之所學。與亦責之以部曲官民分居國縣。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一家五分六割。爭訟之起。職此之由。夫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

命之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枝分派別。千塗萬轍。且士類以氏族相尚。厥來久矣。允恭詳定。氏姓事。在于清寧。置標代民之前。然地勢相傾。更相排詆。古今之弊。終不可改。至其不肖子。取鬻松檟。依托富貴。衰世之俗。人無廉恥。抑亦誰之咎與。古者宗子之法。所以收天下不相親屬之心也。降及後世。所以不重其族者。有族而無宗也。是以其族散而忘其祖。遂至於父子無親。而兄弟相訟。若欲天下相與親睦。必先自宗法始。尊祖而敬宗。先王之道。所以尚之也。若其廢封建。詔以謂分

國郡縣邑。各置己民。割山川土田。以爲私地。妄作其主。兼并劣弱。夫自太古以來。有土之主。皆神明之後。其他亦皆社稷功臣。帝室懿親。世有令德。以襲其封。一尺之土。一民之衆。祖宗不以賞私德。君長不敢貳于己。亦何私己之有。帝疾其兼并。而欲以天下奉於一人。則其爲兼并。孰大焉。昔秦併天下。以爲郡縣。帝亦併天下。以爲郡縣。其事雖同。其義大異。秦滅六國。諸侯猶其敵國也。廢三代制度。猶其異姓也。帝之所滅者。社稷世臣也。其所廢者。祖宗舊制也。秦之創制。天下皆知其惡矣。帝之

變法。天下皆稱其善焉。何則後之長國家而務財用者。以其利爲自利之也。故其流之弊。以傳乎萬世。天下亦皆不能知之也。悲哉。請試舉其一二而論之。古者國郡縣邑之主。皆神明之後。奉其先祀者。其後旣亡。其祀旣絕。不可得而考。天下神祠。著在祀典者。凡三千一百三十二所。此自非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則古之神人有功烈於民者也。帝家宗廟。置而不論。其神明之後。以奉其祀者。獨有出雲國造焉耳矣。其餘則不知其祀是何神。而其後是何人也。蓋此無他。帝變法之後。如

其神明之後。雖承世官。其所食世祿。月給官廩而已。非若前代有食邑采地圭田之制也。況其衰門舊族。散徃四方者。歲時欲祭其先。則其祠且不知何在。又安有行禮之地哉。而其著在祀典者。官命有司。祭古之明神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也。上世以來。胙土賜姓。其載在史籍者。凡一千一百八十二氏。事漏舊典。誓所不及者。不與焉。此皆古者神明之胄。帝出之裔。冠冕之緒。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者。而今其姓氏以傳于世。僅存十一於千百。豈其君子化鶴。小人亦化爲猿者也耶。蓋此

無他。帝變法之後。高門右姓。名為世官世族。無有尺土之奉。使其土無常君。其民無常主。況其衰宗落譜。亦皆栖栖為東西南北之人。間有乘風雲之會。崛起於草萊。策名於廟廊之上。安知非其為帝出之裔。神明之胄。而其德在人之後者哉。雖然遙遙華胄。其所由出不可信也。因此觀之。天下有神。多歆非類。天下有姓。妄認遠祖。蓋亦可知也已。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夫受命於天。為生民之主。而絕人之後。奪人之利。天下之惡。莫大於此矣。秦

三世而亡其族。帝二世而滅其宗。皆反乎爾者也。夫自作孽不可逭。如此夫。甲辰十月六日燈下書

天智躬

昔人相傳。帝幸山科。騎馬入林中。不知所之。又曰。帝馭上天。羣臣葬其遺舄。又曰。是舄化石。於今猶存。帝王編年水鏡。或曰。帝之終不可詳也。故曰。升天云爾。史之所書。何足盡信焉。美曰。黃帝得仙。騎龍升天。帝亦其然乎。萬葉集載帝挽歌凡九首。中有如言昇仙之事者。豈非是所以有後世紛說邪。孔子作春秋。定哀多微辭。我史

